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盛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樹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